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神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進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：(一)

01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1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
02 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兩造間於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756
03 號支付命令所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新臺幣(下同)62萬5
04 千元之債權本息及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均不存在。是本件
05 上訴利益核定為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不存在而應撤銷執行程序
06 之債權額即62萬5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。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
08 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9 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15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6 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黃盈菁